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2月21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6,230.1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9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9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022年2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6,230.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3.授予人数:19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故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原激励对象中剔除,剩余激励对象194人,最终确认为1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明确为6,23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8,900,34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2,301,40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07,449,496股变更为6,569,750,8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家军	董事长		5365	0.08%	0.000%
2 李振福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08%	0.000%
3 余建华	财务总监/总经理		5365	0.08%	0.000%
4 陈建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5 张华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6 陈建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7 王国海	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8 陈建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
9 顾建新	高级顾问		47,21	0.74%	0.007%
10 奉华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57,844	90.11%	0.080%
合计			62,314	97.65%	0.9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生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首次授予股票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家军	董事长		5365	0.08%	0.000%
2 李振福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08%	0.000%
3 余建华	财务总监/总经理		5365	0.08%	0.000%
4 陈建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5 张华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6 陈建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7 王国海	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8 陈建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
9 顾建新	高级顾问		47,21	0.74%	0.007%
10 奉华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57,844	90.11%	0.080%
合计			62,314	97.65%	0.96%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生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首次授予股票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家军	董事长		5365	0.08%	0.000%
2 李振福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08%	0.000%
3 余建华	财务总监/总经理		5365	0.08%	0.000%
4 陈建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5 张华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6 陈建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7 王国海	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8 陈建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
9 顾建新	高级顾问		47,21	0.74%	0.007%
10 奉华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57,844	90.11%	0.080%
合计			62,314	97.65%	0.9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生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首次授予股票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家军	董事长		5365	0.08%	0.000%
2 李振福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08%	0.000%
3 余建华	财务总监/总经理		5365	0.08%	0.000%
4 陈建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5 张华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6 陈建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
7 王国海	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
8 陈建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
9 顾建新	高级顾问		47,21	0.74%	0.007%
10 奉华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57,844	90.11%	0.080%
合计			62,314	97.65%	0.9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生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